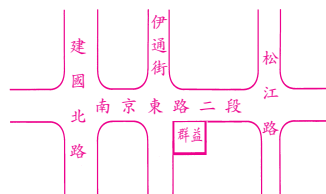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盛弘公司代號：84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處理，應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群益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507-7000

※主要銀行轉帳金融機構代號一覽表※

第二聯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004	台灣銀行	040	中華開發	803	聯邦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50	台灣企銀	805	遠東商銀
006	合作金庫	052	渣打國際	806	元大商銀
007	第一銀行	053	台中商銀	807	永豐商銀
008	華南銀行	054	京城商銀	808	玉山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81	匯豐銀行	809	萬泰銀行
011	上海銀行	101	大台北銀行	810	星展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102	華泰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3	台灣新光商銀	814	大眾銀行
016	高雄銀行	108	陽信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17	兆豐商銀	118	板信銀行	816	安泰銀行
021	花旗(台灣)銀行	147	三信商銀	822	中國信託

※請注意※

- 為方便 貴股東日後領取現金股利，特採匯撥及郵寄支票二種方法。
-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蓋章，免寄回。
- 銀行帳號有變更或新申請者，請填寫右欄資料，並加蓋印鑑後，於期限內寄達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逾期或未回函者，本公司一律將現金股利以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掛號郵寄至 貴股東留存之通訊地址。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328)

1.本匯款申請書請於99年6月23日(星期三)前寄達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股東戶號
2.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				統一編號
請擇一勾選並僅限股東本人之銀行帳戶(農、漁會及郵局帳號恕不受理)				股東戶名
還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 原登記 (帳號無誤者，免蓋章免寄回)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 變 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328)

股 東 戶 名		股 東 戶 號	
集保帳戶 (限本人)		編 號	帳 號 (共 11 碼)
集保公司 提 供	券 商 名 稱		
變 更			
上市(櫃) 公司股東	☐ 1.帳號變更(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 2.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註)	如有左列情形始蓋章寄回 (蓋章)	
劃撥帳號無誤者，本聯不必寄回		原留印鑑	
※(回函期限：請於99年6月23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註：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及帳簿劃撥帳號無誤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本簽到卡作廢，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紀念品須知：

- 紀念品樣式：盛弘保健食品組
- 發放時間/地點：限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領取

※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

(328)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99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1號(台北花園大酒店3樓茉莉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
法人指派：
代 表 人

(328) 盛弘醫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蓋章或簽名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填寫於「法人指派代表人」欄位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委託書使用及填發須知

第

四
聯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如擬委託出席，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如有未詳盡者，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
五
聯

- 一、茲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1號(台北花園大酒店3樓茉莉廳)，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報告。3.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二)承認事項：1.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四)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案。(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下：(一)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1.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35,148,0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646,720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2,108,880元。2.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28,118,400元，增資發行2,811,84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3.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2,274,000元，其發行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目前淨值為15.16元，轉作增資150,000股。(二)盈餘轉增資時零股之處理方式：時零股可由股東間自行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申報合併湊成整數，如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滿一股之時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後折發現金。(三)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股利配發基準日，按該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蓋章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8.補選監察人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